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00002021060008349112

报告文号：德师报(核)字[2021]第E00388号



防 伪 编 码：31000012202127884N

被审计单位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德师报(核)字(21)第E0038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蓓

注 师 编 号：310000122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凡

注 师 编 号：310000120060

事 务 所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388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泉峰汽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泉峰汽车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泉峰汽车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3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9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465,000,0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564,150.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435,849.0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20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3201040160000778667)、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320899991010003973067)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5339731141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存储情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533973114172	26,5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20899991010003973067	10,00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0778667	10,000.00	已销户
合计		46,500.00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完成账户销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38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或到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2,590,780.08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达产。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6,120 万元;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年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19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至本报告截止日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至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4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1.29 万元,扩展至全年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97.66%及 116.91%。由于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为本公司的销售淡季,根据募投项目的运营表现及结合行业规律,市场情况等因素,本公司预测募投项目 2021 年度可达到预计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4,002,419.21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74,053.57 元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 2,590,780.08 元)。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

- 1、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
- 2、 本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组织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优化实施方案，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项目支出。
- 3、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产生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已经实现预计产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741,093.63 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泉峰汽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4,002,419.21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74,053.57 元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 2,590,780.08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45,243.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 1)	33,129.82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2021 年 1-3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1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组件项目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组件项目	45,243.58	45,243.58	2020 年 4 月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33,129.82	
				12,113.76 (注 2)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17.12 万元以及 2020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8.57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不再发生募集资金投入。

注 2：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详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注 2)	2020 年 (注 3)	2021 年 1-3 月 (注 4)		
1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92.18%	销售收入 66,120 净利润 9,619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入 25,074.09 净利润 2,824.13	销售收入 43,352.75 净利润 6,442.99	销售收入 16,142.64 净利润 2,811.29	销售收入 84,569.48 净利润 12,078.41	不适用(注 3)

-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6,120 万元；根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年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19 万元。
- 注 2：2019 年度募投项目仅部分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该部分生产线运营产生的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整体建成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 注 3：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至本报告截止日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 2020 年度实际效益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 注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4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1.29 万元，扩展至全年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97.66%及 116.91%。由于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第一季通常为本公司的销售淡季，根据募投项目的运营表现及结合行业规律，市场情况等要素，本公司预测募投项目 2021 年度可达到预计效益。